

# 安徽财经大学文件

校政字〔2019〕54号

## 关于举办第五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安徽财经大学校园赛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部门：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9〕8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暨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35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经学校研究决定，启动第五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安徽财经大学校园赛选拔工作。现将大赛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主题

敢为人先放飞青春梦 勇立潮头建功新时代

### 二、大赛目的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大赛旨在激发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鼓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

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教，探索素质教育新途径。**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开展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教师能力、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综合改革。以大赛为牵引，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以赛促创，搭建成果转化新平台。**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 三、组织机构

为保证此次大赛取得圆满成功，学校成立第五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安徽财经大学校园赛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 1. 组委会

主任：丁忠明

副主任：周加来（常务）

冯德连 张跃军 程刚 宣扬

委员：贺佩宏 李超 孙涛 张国海 经庭如

胡晓辉 宋马林 顾思伟 徐旭初 盛明泉

吴洁文 卢太平 汪飞 侯晋龙 夏光兰

王刚贞 张 斌（马院） 张 亚 李 刚  
李若水 任森春 蒋晓华 邢孝兵 张明义  
胡登峰 陈凤英 夏万军 吴永夺 翟胜宝  
郭 成 储德银 陆亚空 张卫彬 王 浩  
张焕明 姚金琢 魏国彬 汪 麟 方 军  
袁世俊 何 淼

## 2. 办公室

主 任：经庭如（兼）

副主任：陈晓玲 程昔武 刘 平 丁龙华 廖信林  
周宗超 万光彩 庄晓燕 丁 宁 杭文娟  
张 莹 刘朝新 徐 勇 张家迎 刘 博  
李亚州 崔志坤 邓 玥 高 海 章正玲  
杨治辉 雷红生 许心宏 邹荣桂 朱松林  
刘晓光 徐翠萍

## 四、主赛道

### （一）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

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以上各类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

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 **（二）参赛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19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学校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参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

2.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我校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

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初创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代表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3.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6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我校在校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生）。企业法人代表变更、股权结构、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要求同初创组。

4.师生共创组。参赛项目中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持股比例的只能参加师生共创组，并符合以下条件：参赛项目必须注册成立公司，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2014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在编教师（2019 年 3 月 1 日前正式入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 五、“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 **（一）活动主题**

追忆红军魂 筑梦新时代

## **（二）主要目标**

传承红色精神，坚定理想信念，打造安徽省最具影响力的省情思政课堂；助力精准扶贫，增长智慧才干，培养一支热血的创新创业生力军；项目常态对接，成果优质转化，助力学生成长成才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 **（三）参赛项目要求**

1.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要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

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5.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五届大赛。

6.参加安徽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决赛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须为青年创新创业项目，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推广性和实效性。

#### **（四）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1.公益组。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我校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



之后毕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商业组。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我校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师生共创的商业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不能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 **六、国际赛道**

### **(一) 项目要求**

1.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

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2.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公司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生态贡献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建议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跨国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2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所在校为申报学校。

4.鼓励推荐本校外国留学生、海外校友、国外合作高校师生参赛。参赛项目团队负责人如果同时具备国际和国内双学籍,可以同时代表国内外两个高校参赛,奖项可以由国内外两个高校同时获得。

5.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国际赛道的商业企业组和社会企业组,可报名参加命题组赛事。

## **(二) 参赛对象和组别**

参赛项目学生成员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正式认可的国

外普通高等学校（参见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 <http://www.jsj.edu.cn/>）18 岁以上的在校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根据项目性质和类别，分为商业企业组、社会企业组、命题组。参赛条件如下：

1.商业企业组。参赛项目具有较新的创意、技术、产品、商业模式等，有明确的创业计划，尚未注册公司或已注册公司的创业项目均可参赛。已注册公司的，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社会企业组。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社会问题，形成正向、良性、可持续运行模式，服务于乡村振兴、社区发展、弱势群体、或以增益可持续发展为宗旨和目标，并有机制保证其社会目标稳定。其社会影响力与市场成果是清晰、可测量的。

社会企业组项目要求以工商企业类为主，以利于引入社会影响力投资推动社会企业发展；尚未注册公司或已注册公司的社会企业项目均可参赛。已注册公司的，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命题组。持续征集全球大型企业、政府机构、公益机构等就自身发展或社会共性问题设立参赛题目。符合参赛条件的个人、团队、企业均可参赛，包括已获往届大赛国际赛道金银奖的项目

或公司，可同时参与多个命题。

鼓励师生共创项目，即可由在校教师和符合参赛条件的学生共同组队参赛，团队负责人须由符合参赛条件的学生担任，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

## **七、赛程安排**

校内选拔赛分宣传发动、参赛报名、初赛、复赛（专家评审）、决赛（现场答辩）五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 **（一）宣传发动（2019年3月-5月）**

各学院要充分挖掘优势专业和校友资源，强化科研成果转化和师生共创，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推动大赛深入开展。在项目培育过程中，挖掘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坚持“面上普及、点上培育”，构建“优势专业+特色项目+创新团队”，遴选培育优质种子项目。

### **（二）参赛报名（2019年4月5日始）**

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http://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19年4月5日。

### **（三）竞赛安排**

#### **1.学院初赛（5月10日——6月26日）**

(1) 各学院组织初赛(院内选拔赛)。各学院对参赛项目进行评审,评选出本学院申报项目总数的30%,每类项目(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原则上不低于1项,推荐到学校参加校级复赛。

(2) 推荐复赛项目资料报送。推荐到校级复赛的项目以学院为单位,于6月28日前将《第五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安徽财经大学校园赛学院推荐项目汇总表(主赛道)》(附件2,加盖公章)、《2019年安徽财经大学“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实践项目汇总表》(附件3,加盖公章)、《项目计划书》的纸质版(一式一份)报送至教务处综合科(1号行政楼B204),电子版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邮箱:acxkjs@163.com。

## 2.学校复赛、决赛(6月29日—7月15日)

(1) 学校复赛。校赛组委会组织评审专家对报名参加校园赛的项目团队进行复审,通过复审的队伍晋级校园赛现场决赛。

(2) 学校决赛。校赛组委会组织评审专家进行项目现场答辩,现场决出金、银、铜奖。项目展示形式主要为项目计划书、PPT,也可结合产品实物展示(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 省赛备战。根据要求,校赛组委会向省赛组委会推荐我校参赛团队;学校统一组织省赛赛前集中培训,根据情况分阶段进行。

## 3.省级决赛(7月16日—8月25日)

大赛专家委员会对入围省级决赛项目进行网评，择优选拔项目进行现场赛。

## 八、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http://cy.ncss.org.cn)）查看具体内容。

## 九、大赛奖励

1.校内大赛设金、银、铜奖若干。其中，主赛道各等级的奖励数分别为晋级现场决赛项目总数的10%、20%、40%，设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具人气奖各1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各等级的奖励数分别为晋级现场决赛项目总数的20%、30%、40%，设“乡村振兴奖”“精准扶贫奖”各1个；进入校赛国际赛道直接获奖。同时设立优秀组织奖3项。金、银、铜奖获奖者将视情况推荐参加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

2.全国总决赛获奖的奖励。对在全国总决赛中获得金、银、铜奖的指导教师和团队项目，按照安徽省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程序，可由学校组织、指导教师牵头申报下一届省级教学成果奖，经评委会评审后可对应授予特、一、二等奖，不占学校当年申报名额。

3.省总决赛获奖的奖励。对在全省总决赛中获得金、银、铜奖的指导教师和团队项目，按照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程序，经评委会评审后可对应授予特、一、二等奖。

4.对获奖团队与指导教师（团队），根据获奖等级，按标准进行奖励。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所有获奖团队与指导教师（团队）依据获得最高赛事等级发放奖金，不重复奖励。

## 十、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赛事组织领导。“互联网+”大赛是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教学实践活动，是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重点考量的18项赛事之一。各学院、相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党政领导要专题研究部署，明确赛事的组织领导和工作人员，认真组织学习本次大赛相关通知精神，总结往届参赛经验，细化工作方案。

2.广泛开展赛事宣传动员。各学院要采取具体措施，通过动员会、专题宣讲、讲座报告、典型案例交流分享等活动，加强赛事的宣传，让广大学生（包括5年以内的毕业生）充分了解活动的目的和要求，促使师生广泛参与，鼓励跨学院、专业、年级组团参赛。学校将邀请互联网+大赛专家、企业家、投资人来校举行创新创业讲座和沙龙，对参赛项目进行赛前辅导交流，各学院要积极组织参赛师生参加相关活动。

3.有针对性地培育种子项目。各学院要结合专业特色，有针对性地培育种子项目。重点关注大学生研究性学习计划项目、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各类创新创业竞赛获奖项目，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同时，要深入挖掘毕业5年

以内毕业生的创新创业实践成果。各学院要协调组织校内外指导团队，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帮助学生努力提高项目质量。

4.扎实做好项目团队选拔环节。各学院要认真组织初赛（院内选拔赛），通过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开评审选拔，通过评审选拔过程，进一步打造项目团队。原则上各学院按照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本科生、研究生）30%的比例组织学生参赛，申报项目数不少于在校生人数的6%，鼓励多报，确保本次大赛的顺利开展。学校将公布各学院参赛报名情况，参赛人数和获奖情况纳入单位年度教学考核。

5.以大赛为契机推进教学改革。各学院、相关部门要协同配合，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以大赛为契机，积极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厚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土壤，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 **十一、校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学校建立“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QQ群。老师组：577860304(各学院工作人员群)；学生组：一群 607563993(参赛团队队长群)、二群 769576484(参赛团队队长群)、三群 983953266(参赛团队队长群)，四群 696896403(参赛团队队长群)，请各学院指派赛事工作人员和参赛学生团队队长加入该群，便于赛事工作联系和交流。



校园赛负责人：丁龙华，联系电话：3171166

联系人：杨晓庆 姚悦，联系电话：3178377、3176758，邮箱：  
acxkjs@163.com。

附件：

1.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2.第五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安徽财经大学校园赛学院推荐项目汇总表(主赛道)

3.2019年安徽财经大学“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实践项目汇总表

4.第五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安徽财经大学校园赛参赛作品名额分配表

